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劉德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6,6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0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一日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聲明第1項	本金	306,447元					306,447元
	利息	306,447元	99年8月23日	113年5月9日	(13+261/366)	11.77%	494,616元
	違約金	306,447元	99年9月24日	100年3月23日	(181/365)	1.177%	1,789元
	違約金	306,447元	100年3月24日	113年5月9日	(13+47/365)	2.354%	94,708元
聲明第2項	本金	102,742元					102,742元
	利息	102,742元	99年8月23日	113年5月9日	(13+261/366)	3.94%	55,511元
	違約金	102,742元	99年9月24日	100年3月23日	(181/365)	0.394%	201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102,742元	100年3月24日	113年5月9日	(13+47/365)	0.788%	10,629元
合計							1,066,643元